

# 加强國家財政決算的編制工作

財政部預算司总会計科

國家決算是國家預算执行的總結，決算編報的及時、正確、完整，對於檢查本年預算执行，設計下年預算，改善預算管理都有重大意義。

幾年來隨着全國財政經濟工作的發展，預算管理水平不斷提高，國家決算編制工作也在不斷改進。但是它還不能適應我們整個財政工作的要求。因此，認真進行年終清理和加強決算編報工作，仍是一項重要工作。為了改進這項工作，現就我們工作中的一些體會，提出當前決算編報中存在的幾個主要問題，加以研究。

一、及時布置年終清理和決算編報辦法，是作好決算編制工作的一個重要條件。歷年來由於這個工作布置不夠及時，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就影響了決算的質量和及時報送，也影響了年終清理工作的順利進行。如1955年國家決算編報辦法，在1955年12月10日才由財政部發出，各級財政部門和各單位沒有充分的時間進行研究和準備，甚至文件轉到基層單位已屆下年，年終清理的某些規定已失時效。個別地區因等不及中央下達文件事先作了布置，後來又根據中央文件作了修正和補充，這也造成了年終清理工作的某些混亂。當然，決算文件既要符合當年預算管理的要求，又要適應下年預算設計的原則，要求很早布置也是有一定困難的。但隨着預算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幾年的編制經驗，如能經常深入了解和認真研究預算管理情況，並把工作安排恰當，還是能夠作到及時布置的。

二、劃清預算收支年度，嚴格預算执行截止期，對提高決算質量，貫徹節約制度和正確總結預算执行情况有重要作用。我國預算年度是採取歷年制，年度預算的有效期是從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劃清預算年度是為了

更好的檢查制訂的計劃是否正確，檢查执行的成績和缺點，同時又利於新年度事業的設計和進行。但是過去在這方面仍然還存在着不少問題。如財政部於1956年3月還指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將未撥付的接收遠東運輸公司資產超過預算部分的款項列作1955年決算支出。中央級預算由於年終前未能和代管單位結清帳目，1956年補撥1955年的墊款即達八千萬元。有些地區為了減少年終結餘，把1955年沒有花出去的款項列作了支出。如廣西省財政廳為了減少未完工程，規定尾工和已完工的未付款可以預提另存，但在执行中，不僅尾工工程款一律預提，甚至有些未開工的工程款也預提了。雲南省財政廳將決算的截止期延長了兩個月，規定1955年基本建設未完工程，凡在1956年2月底前完工的均列入1955年決算。

應該指出，類似以上種種情況，並不是個別省市存在，而是相當普遍的。這種作法實際上是加大了決算數字，使決算不能正確反映預算执行的結果。以後需要加以改正。有人認為，劃清預算收支年度會影響事業計劃的繼續進行。這是錯誤的。因為國家預算是根據年度國民經濟計劃有關各項指標，結合財政定額編制的，如果事業計劃在年度內並沒有完成，而卻要求預算全部撥付，那顯然是不合理的。當然，如果本年未完成的事業已轉列入下年計劃，那末下年度預算是應該予以保證的。

三、通過編制決算，清理固定資產和庫存材料，對防止積壓，合理使用國家資財，發揮會計監督作用具有重要意義。從1953年開始，我們把清理國家機關財產列為年終清理工作之一。三年來在各部門的努力下，已取得一定成績，並已經引起各級領導和各部門的重視。1955年有不少地區和部門在年終進行了清點，全

國已清理列入決算的固定資產總值達40余億元。其中中央級以鐵道部清點的較好，地方以上海市、貴州、吉林等省較好。事實證明在清理的較好的省市，由於摸清了家底，就能避免材料的積壓，減少浪費損失，對合理使用國家資財節約預算資金起了積極作用。但有些省市，對這項工作還做得不夠好。如1955年年終時，有的省只行政單位進行了清點，事業單位均未進行，也有的省只在個別系統或個別單位進行了清點。就已清點納入會計記錄的單位來說，一般的也只對在用設備和家具進行了清理，而對土地、房屋和建築物大部分都未清理入帳。由於這項工作，是一個極其複雜、細緻而繁重的工作，必須有計劃有組織的去進行，才能逐步作好。幾年來我們對這一工作沒有作好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我們認為主要的有以下几点：（1）有不少幹部和財會人員對清理固定資產和庫存材料的重要意義還認識不足。有些人認為行政事業機關不實行經濟核算制，不核算成本，清理不清理沒有關係，因而對這一工作就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2）財產清理的時間與編制決算的時間擠在一起，同時又由於年終中心工作較多，不能抽出更多的時間和人力進行清點，以致放鬆了這項工作。（3）缺少一套固定資產和庫存材料的管理辦法，因此，清理後的成績也不能很好鞏固，影響了清點的效果。

為了不使國家財產遭受損失，合理而有效的運用國家資財，我們希望各部門重視這一工作，尤其是財政部門要掌握情況，積極組織推動和交流經驗，並及時幫助解決具體問題，以便推動全面。同時我們也要積極着手建立和健全各種制度，使清理後的固定資產和材料都能妥善管理，並全部納入會計記錄，以鞏固清查成果。

四、必須有完整、正確的預算資料，才能通過決算對預算執行予以正確的評價。幾年來隨着預算水平的提高，我們在預算資料的掌握上逐年有了改進，但與實際要求還有距離。首先，我們對核定預算的掌握不夠完整和統一。

如1955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預算數，我們僅掌握到幾個主要“目”，以後各地雖補報了一些數字，但仍不齊全，口徑也不一致。調整預算數，各地填報得也很不齊全，直到決算草稿編成後，還沒有統一口徑的調整預算數。這不僅影響決算的及時彙編，也使決算的分析缺少可靠的依據。其次，決算所列的基本數字的計劃數，問題也很多。如1955年中央各單位機關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決算所列的基本數字的計劃數，有的是年初計劃，有的是調整計劃，甚至有些是估計數字，不但基礎極不統一，而且幾乎沒有一種基本數字表的計劃數是齊全的。根據這樣的資料，是很難正確分析定員定額和檢查事業計劃的完成情況的。為了改進今後的工作，我們希望各地區、各部門對預算數字和計劃數字逐步做到完整、正確和基礎統一。對於預算的追加、追減和調整等變動情況要及時進行登記，並相應的修正有關基本數字；同時在年終前各級、各部門也應當將預算數字相互核對清楚，上下一致，以便利決算的編造和分析。

五、應該加強對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幾年來預算外資金對發揮各部門積極組織收入，減輕國家預算負擔，有計劃地解決一些地方上必需的群眾公益事業和零星支出方面起了不少作用。現在預算外資金占地方預算的比例是很大的。如上海市預算外資金收入占該市1955年地方預算收入的37.44%，支出占該市1955年預算支出的21.63%；山東省收入占該省1955年地方預算收入的13.46%，支出占該省預算支出的9.43%；其他省市預算外資金所占地方預算資金的比例也不小。但目前對預算外資金的管理也還存在一些問題。首先是管理方法很不一致，如對鄉自籌有的是由縣集中管理統一使用，有的則由鄉自行管理，當地籌當地用，再有的則由鄉管理區監督使用，等等。其次，財務會計制度也不健全，一般都還沒有正規的領報手續。由於缺乏一套管理辦法，造成了財務制度的混亂，有些不應當開支的也開支了，有些沒有用到群眾的公益事業上，而且也助長了貪

污浪費。如河南省在286個鄉查出貪污案件1,083起。吉林省永吉縣241個村查出貪污分子261人，貪污款16,972元。從以上情況看，整頓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工作是很必要的。當然，目前要訂出一個統一的管理制度和辦法還有困難，不過各級財政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一些簡單易行的辦法，逐步地管起來，以便有計劃地合理地籌集和運用這些資金。

六、對預算執行監督不夠，鋪張浪費和年終搶花錢的現象仍然存在。如內蒙古自治區林西縣給縣里科長級干部買轉椅等花了5,000多元；吉林省商業廳召開的勞模大會，會期9天即看了8次戲和電影。甚至有的以公款解決私人問題，如廣西省恭城縣第五區挪用救濟款养猪改善干部生活。又如浙江省水利廳怕職工福利費結余上繳把職工福利費結余普遍分發給每個干部；中南財經學院用上繳的庫存材料結余款購置了一輛小臥車。這些情況都是不符合增產節約的方針的，同時這也說明我們日常對預算執行的監督和經費撥款控制不嚴，以及開展財政檢查和會計檢查工作做得不夠。必須指出，增產節約是我們建設社會主義，動員內部資金的主要方法，今後我們必須認真貫徹節約制度，加強財政監督，開展會計檢查，以便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加速社會主義建設。

七、決算報送不夠及時，數字仍有差錯。

國家決算的編報是一項嚴肅而重要的工作，是國家預算執行的總結。毛主席曾指出：“國家的預算是一個重大的問題，里面反映着整個國家的政策，因為它規定政府活動的範圍和方向”。由此可見，作為國家預算執行總結的國家決算，不僅是對國家財政政策執行結果的檢查，也是一年來政府活動結果的財政反映。因此，認真地做好決算編報工作具有重要意義。可是直到目前還有個別地區和單位對決算的編報工作沒有足夠的重視，缺乏組織和領導，因此不能按期編報。特別是有些縣、市級單位的領導同志往往強調中心工作忙，把會計人員抽去做其他工作，影響了決算的及時編造。當然在不影響本身主要工作情況下，讓會計人員配合中心工作是必要的，但只強調了中心工作，不注意決算編造工作也是不妥當的。最近有不少省反映，目前基層會計人員調動仍很頻繁，這不僅影響會計人員熟悉業務和發揮工作的積極性，造成日常會計工作的紊亂，而且給年終決算的編造增加了困難，希望各有關方面加以重視。

總之，幾年來國家決算編制工作在各級黨和政府的重視與正確的領導下，經過了各部門領導的重視和財會人員的共同努力，各方面都有很大提高。只要我們在已有的工作基礎上再加努力，我們相信一定可以把決算編制工作做得更好。

## 財 政 月 刊 征 稿 簡 約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類稿件：

- (1) 財政方針、政策、法令的解釋、闡述和討論；
- (2) 財政理論和實際工作的研究和討論；
- (3) 工作經驗介紹、重要工作總結和報告；
- (4) 業務講座、通訊報道、批評建議、書刊評介等。

二、來稿体裁不拘，請用稿紙單面橫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引文注明出處。

三、文章內容力求充實，文字盡量簡練、通俗。每篇文章的數字，一般以不超過四千字為好。

四、來稿請寫明真實姓名、工作單位和通訊處。如願用筆名發表，也請注明。凡以機關名義投稿，請加蓋機關公章。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說明。

六、來稿不論刊登與否，概不退回。如需退回，請加注明。

七、來稿一經發表，即致稿酬。

八、請勿一稿兩投。如作者認為確有兩投必要，請於來稿中注明另投了什麼報刊。

九、來稿請寄北京公安街10號財政月刊編輯部。